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俊宸（原名許俊凱）、陳月翔及被繼承人許文雄之全體繼承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69,8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請按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被告許俊宸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被繼承人許文雄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以上記事欄,均不可省略）。

三、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。

四、附帶敘明：

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權，依同法第245條規定，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，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。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，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，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，以為判斷之依據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941號判例意旨、91年度台上字第2312號判決意旨）。查原告起訴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撤銷被告間就被繼承人許文雄遺產於民國98年8月3日以前某日所為之分割協議，及於98年8月3日所為之繼承登記，並請求回復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；然原告係於110年2月7日起訴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鈐蓋之收文章戳），請注意依民法第245條規定，原告之撤銷權是否已逾10年之除斥期間，而有權利消滅之情

形（依前開說明，此係法院應依職權查知之事項），而斟酌是否依前開說明向法院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又綾